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國人字第11000020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一次公告第一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案經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經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錄取名單如下：編制內國教署增置員額缺-代理教師，正取1名：方亞蘋，無備取。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 三、依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分六次招考)規定，本案【已錄取足額，爰取消第2次至第6次招考】。
- 四、由於110學年度開學日調整延至9月1日開學，故代理教師聘期變更為110年8月29日至111年7月1日止(或依教育部公告之開學日前三日起聘至111年7月1日止)。代理教師之聘期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校長朱天德